

#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

(如同時申報停、復保，請分別填寫一份)

表號：承表 M (停保) 承表 N (復保)

投保單位代號

收 件 章	轄 區 分 局	分局						
	民國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年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月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日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申報
	民國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年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月份第 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20px;" type="text"/>	號表

停(復)保者(打√)	被 保 險 人 (僅申報眷屬停復保時，仍應填寫本欄)		眷 屬		投保金額 (被保險人復保時填寫)	原因別(打√)						停、復保原因 發 生 日 期	本人停保後異動別 (請打√)			核定生效日期 (健保局填寫)								
	本 人	眷 屬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停 保			復 保			年	月		日	保	出	保	年	月	日	
								預	失	羈	出		出											失
						預定出 國六個 月(F)	失蹤未 滿六個 月(D)	羈押二 個月以 上(B)	出國逾 六個月 返國	出國未 逾六個 月返國	失蹤六 個月內 尋獲													

**簽章欄**

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，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

一、被保險人或代理人(受託人)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及眷屬出國辦理停、復保相關規定(詳申報表背面文字)。

二、如尚有疑問，可洽健保局免付費電話 0800-030-598，或至健保局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)。

被保險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本表如填報2位以上被保險人，請於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或「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」後依序簽章。

投保單位名稱：  通訊地址：  電 話：  負 責 人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20px; 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" type="text"/> (印章) 經辦人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20px; 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" type="text"/> (印章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          單位圖記 或 印 信         </div>	<b>健 保 局 填 用</b>	
歸 檔 批 頁 號	受 理	資 料 鍵 錄	資 料 校 對

1.辦理停、復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2.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欲申請停保者，異動日期請填寫實際出境日期。  
 3.已申請停保者，若回國後欲辦理復保時，應自返國之日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、復保申報表 97.12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供保險對象辦理停、復保時填用，由投保單位填寫 1 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分局，並影印 1 份留存備查。
- 二、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停保，停保期間不得使用健保 IC 卡就醫，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保險對象失蹤未滿 6 個月（請勾選代碼 D）：
    - 1. 如失蹤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
    - 2. 保險對象辦理失蹤停保，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。
    - 3. 保險對象失蹤後，於 6 個月內尋獲者，應檢附警察機關撤銷查尋人口紀錄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停保，並追溯自停保月份起補繳保險費。
  - (二)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（請勾選代碼 F）：
    - 1. 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，其相關眷屬請全部填寫於眷屬欄內，並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適當欄位打「√」。
    - 2. 出國須每單次出境超過 6 個月以上，始符合停保資格。
    - 3. 保險對象出國 6 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，並繳納保險費。
    - 4. 出國未達 6 個月，應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
  - (三) 保險對象因案羈押 2 個月以上（請勾選代碼 B）：
    - 如羈押者為被保險人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，請於「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√」。
- 三、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局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本表請以掛號郵寄（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）或派人專送。

請貼足  
郵票  
掛號郵寄

□□□-□□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名稱：

電話：

投保單位代號：

□□□-□□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局啟